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150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環保署訂於107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間辦理6場次之
「優質如廁文化教案推廣種子教師訓練」，請貴校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7月31日環署毒字第1070061496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行政院環保署編製之優質如廁文化教材及教案，訓練種子教師瞭解各種優質如廁文化環境教育推廣教材教法、教學模組及解說方案之運用，並分組進行課程模組試教演練，於訓後有效應用培養學童優良如廁文化。
- 三、訓練課程包括優質如廁文化環境教育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總覽說明、教材教案試教及教學模組演練，全程預計6小時，分別訂於8月15日、20日、21日、9月4日、10日及14日等6日訓練，每場次限額110名。
- 四、本訓練依每場次全程與訓人員之需要，給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各6小時。

107/08/08





五、報名表請於每場次訓練日前3日下班前寄至電子郵件信箱(beel107@ier.org.tw)，或逕至報名網址(<https://ppt.cc/fRzBbx>)報名。

六、環保署聯絡人：陳奐宇科員(電話02-2311-7722分機2891)
；本案報名作業聯絡人：簡嘉嵩先生(電話02-2515-0369分機266)、游宗霖先生(電話02-2515-0369分機115)。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